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課程要求：</p> <p>1、每暑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 為原則。</p> <p>2.....(略)</p> <p>3、遠距教學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</p> <p>4-5.....(略)</p>	<p>四、課程要求：</p> <p>1、每暑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。</p> <p>2-4.....(略)</p>	<p>1.修改第四條第 1 點規定，較為有彈性。</p> <p>2.因應未來遠距課程開設規劃，增列第四條第 3 點遠距教學課程採計畢業學分上限規定。</p> <p>3.其它項次依序遞延。</p>
<p>五、學分制度及修業規定：</p> <p>學生依據學習導向選擇研究型或實務型其中之一修業模式.....(略)</p>	<p>五、學分制度及修業規定：</p> <p>學生依據學習導向選擇研究型或實務型其中之一修業模式.....(略)</p>	<p>如下，第五條規定之附屬表格分為【研究型(左側欄位)】及【實務型(右側欄位)】。</p>
<p>研究 型</p> <p>論文口試：</p> <p>1.....(略)</p> <p>2. 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 53 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 一月三十一日或 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。</p> <p>3.....(略)</p> <p>4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最遲於二月底或九月二十日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 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</p> <p>5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</p>	<p>論文口試：</p> <p>1.....(略)</p> <p>2. 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 5 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或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。</p> <p>3.....(略)</p> <p>4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最遲於二月底或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</p> <p>5.....(略)</p>	<p>研究型論文之規定修改：</p> <p>1.論文口試申請規定，縮短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3 個月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配合學校因開學提早，修訂離校期限規定。將畢業離校期限改為依各學期規定期限前辦理。</p>
<p>實 務 型</p> <p>申請時間及資格：</p> <p>1-2.....(略)</p> <p>3.專業實務報告前三章得視需要進行書面審查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審查前提出審查委員人選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。</p>	<p>申請時間及資格：</p> <p>1-2.....(略)</p>	<p>實務型論文修改：</p> <p>於申請時間及資格，增列書審規定及審查委員規範。</p>
<p>專業實務報告 發表口試：</p> <p>1.申請資格：每學年(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)均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至少 2 次，總計至少 6 次；提「專業實務報告 發表口試」前需</p>	<p>專業實務報告發表：</p> <p>1.申請資格：每學年(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)均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至少 2 次，總計至少 6 次；提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前需旁聽 1 次以上</p>	<p>1. 修改專業實務報告發表之名詞：將專業實務報告「發表」更改為專業實務報告「口試」。</p> <p>2.修改第 2 項辦理時間</p>

<p>旁聽1次以上本系所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」或「學位論文口試」；且申請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」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</p> <p>2.辦理時間：於每年7月第二週提出申請，8月中統一通過論文計畫書面審查至少3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學位考試（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）。 <u>無法於第三年暑期完成口試者，得依個別進度論文進度申請於其它學期畢業。</u></p> <p>3.....(略)</p> <p>4.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」及格，最遲於九月二十日前<u>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前</u>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</p> <p>5. 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」不合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<u>新發表考</u>，重<u>新發表考</u>以一次為限，重<u>新發表考</u>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</p>	<p>本系所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或「學位論文口試」；且申請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</p> <p>2.辦理時間：於每年7月第二週提出申請，8月中統一辦理學位考試（專業實務報告發表）。</p> <p>3.....(略)</p> <p>4.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及格，最遲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</p> <p>5. 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不合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新發表，重新發表以一次為限，重新發表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</p>	<p>之細節。</p> <p>3.修改第4項完成離校手續之期限。</p> <p>4.修改第5項規定之名詞：將「重新發表」更改為「重考」。</p>
<p>修業流程：</p> <p>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指導教授 →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 →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 → 畢業</p>	<p>修業流程：</p> <p>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指導教授 →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 →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 → 畢業</p>	<p>將專業實務報告「發表」更改為專業實務報告「口試」。</p>
<p>八、本規定 <u>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</u>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<u>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照教務處建議，修改第八條本要點討論、審議及備查程序，簡化作業流程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- (104.11.3)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- (104.11.24)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5.06.14)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5.09.20)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6.4.18)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9.1.7)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9.4.1) 108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- (109.4.22)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10.10.19)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 (Master of Education, M. Ed)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至少修業 2 年 (暑期)，至多 6 年 (暑期)，外加休學 2 年 (暑期)。

四、課程要求：

- 1、每暑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為原則。
- 2、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選修相關學科，修業期間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- 3、遠距教學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- 4、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，才能至外系選修，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3 門課程中；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- 5、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
五、學分制度及修業規定：

學生依據學習導向選擇研究型或實務型其中之一修業模式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，詳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要點；修業規定如下：

研究型	實務型
學分規定： 1. 必修 8 學分； 2. 選修 22 學分； 3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； 4. 畢業論文為研究型論文。	學分規定 1. 必修 12 學分； 2. 選修 22 學分； 3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； 4. 畢業論文為專業實務報告。

<p>指導教授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 2.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優先。 3.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（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）新收指導學生以5名為上限，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7名。 	<p>指導教授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 2.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優先。並以「專業實務報告」之授課教師為原則。 3.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（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）新收指導學生以5名為上限，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7名。指導「專業實務報告」學生3位相當於指導「研究型論文」學生1位。
<p>論文計畫口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資格及時間：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；且當學期累計修畢20學分以上，於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 2. 口試委員：3至5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 3. 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疑義者，提請系主任核示。 4. 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2場以上本系所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3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至少須有1場為論文口試。 	<p>申請時間及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於第一年暑期填寫「專業實務報告」課程預選表至系辦申請。 2. 修習「專業實務報告」課程前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檢定測驗；且當學期應累計修畢20學分以上（含「專業實務報告一」）。 3. 專業實務報告前三章得視需要進行書面審查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審查前提出審查委員人選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

<p>論文口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且申請口試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2. 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3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。 3. 學位考試委員：3~5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 4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 5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 	<p>專業實務報告口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資格：每學年（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）均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至少2次，總計至少6次；提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」前需旁聽1次以上本系所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」或「學位論文口試」；且申請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」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2. 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書面審查至少3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學位考試（專業實務報告口試）。無法於第三年暑期完成口試者，得依個別進度論文進度申請於其它學期畢業。 3. 學位考試委員：3至5人組成，其中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 4. 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」及格，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 5. 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」不合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<p>修業流程：</p> <p>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指導教授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 論文口試 → 畢業</p>	<p>修業流程：</p> <p>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指導教授 →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 →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 → 畢業</p>

六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（摘錄如下備註）。

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★ 摘錄教育部學位授予法（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）第 8 條規定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8、10 條提及考試委員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（1）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；（2）5 年內曾經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EconLit、Scopus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（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）。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（含）以上討論後認定。

（109.1.7）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